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三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56		三十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三十四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60~61		三十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十六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三十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廿一及三十四，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20%，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住宅、商業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

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

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會計師 黃榮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項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9,005	1	\$ 13,317	1	2130	合約負債		\$ 3,473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2150	應付票據		7,848	-	7,767	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九	-	-	227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34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17,408	1	22,828	1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十二	1,851	-	1,4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72,806	4	58,061	3	2170	應付帳款		85,156	4	67,4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7	-	2,2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92,287	5	92,465	4
130X	存貨	十	48,358	2	61,1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八、三十二	8,000	-	9,200	1
1323	營建用地	十一	416,540	20	416,540	20	2310	預收款項		-	-	2,658	-
1410	預付款項		4,217	-	3,92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九	1,144,364	55	26,95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十三	1,528	-	3,8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6	-	3,9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7	-	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7,858	64	211,923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536	28	582,614	2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九	-	-	1,145,187	5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7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79	1	11,5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三十三	397,265	19	406,736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一	17,033	1	23,2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三十三	1,046,581	50	1,065,397	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91	2	1,180,049	56
1780	無形資產	十六	-	-	-	-		負債總計		1,376,549	66	1,391,972	66
1920	存出保證金		62,016	3	61,576	3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七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39	770,080	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5,862	72	1,533,709	72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2	41,546	2
1XXX	資產總計		\$ 2,088,398	100	\$ 2,116,323	1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23)	(15)	(255,677)	(12)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4,841	26	557,687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57,008	8	166,664	8
							3XXX	權益合計		711,849	34	724,351	3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8,398	100	\$ 2,116,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三	\$ 355,194	100	389,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五	(271,173)	(76)	(296,371)	(76)
5900	營業毛利		84,021	24	93,323	24
6000	營業費用	廿九、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461)	(11)	(39,389)	(10)
6200	管理費用		(62,873)	(18)	(64,06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	-	(9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3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108,801)	(31)	(104,432)	(27)
6900	營業損失		(24,780)	(7)	(11,10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7,931	2	64,12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1,225)	-	3,246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23,288)	(7)	(23,8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2)	(5)	43,519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41,362)	(12)	32,41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79)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41,441)	(12)	32,410	8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441)	(12)	\$ 32,410	8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八	\$ (32,089)		\$ 39,127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9,352)		(6,717)	
			\$ (41,441)		\$ 32,4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89)		\$ 39,127	
8720	非控制權益		(9,352)		(6,717)	
			\$ (41,441)		\$ 32,410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1)		\$ 0.5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1)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 (287,804)	\$ -	\$ 499,560	\$ 173,381	\$ 672,941
本期淨利	-	-	-	-	39,127	-	39,127	(6,717)	32,41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27	-	39,127	(6,717)	32,410
現金增資	26,000	-	-	-	(7,000)	-	19,000	-	19,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074	(10,831)	(757)	(304)	(1,06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556,930	166,360	723,290
本期淨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現金增資	50,000	-	-	-	(20,000)	-	30,000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31)	10,831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41,362)	\$ 32,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19	31,088
攤銷費用	-	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638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5,571)
利息費用	23,288	23,849
股利收入	-	(305)
利息收入	(25)	(10)
處分投資利益	(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42)
訴訟損失準備迴轉利益	-	(47,324)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	-	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119)
其他收入-清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75	(2,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20	454
應收帳款	(23,708)	4,541
其他應收款	53	(497)
存貨(含營建用地)	12,826	16,519
預付款項	(296)	467
其他營業資產	-	545
其他流動資產	(81)	(162)
合約負債	2,438	-
應付票據	424	2,328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362
應付帳款	16,942	(1,538)
其他應付款	470	(6,419)
預收款項	(1,623)	(3,877)
其他流動負債	589	(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0)	(16,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19	24,478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25	10
收取之股利	-	305
支付之利息	(23,327)	(23,880)
退還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7	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1)	(2,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5	(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	4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782)	(23,0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7,950	32,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29,150)	(26,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30
現金增資	30,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	3,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5,688	5,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7	8,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5	\$ 13,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

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17	\$ 13,317	(1)
權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7	513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106	81,759	(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883	3,88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576	61,576	(1)

	107.1.1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帳面金額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影響數	107.1.1 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27	286	513	11,120	(10,831)	(3)	(2)
合計	\$ -	\$ 227	\$ 286	\$ 513	\$ 11,120	\$ (10,831)	\$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因追溯適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34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347 仟元。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減少 11,12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120 仟元。另，其帳面金額 227 仟元(原始投資成本 11,347 仟元扣除已認減損 11,120 仟元後之餘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估計其公允價值為 513 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579 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89 仟元及調整非控制權益(3)仟元。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七、附註八、附註九及附註十三。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43.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6.55%	26.55%	-

3. 子公司變動情形：無。
4. 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重大限制：無。
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57,008元及166,664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 143,064	50.52%	\$ 147,996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60,786	\$ 66,940
非流動資產	1,439,525	1,466,685
流動負債	(1,205,869)	(84,234)
非流動負債	(11,259)	(1,156,446)
淨資產總額	\$ 283,183	\$ 292,945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59,925	\$ 53,464
稅前淨損	(9,762)	(12,689)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762)	(12,6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2)	\$ (12,6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932)	\$ (6,41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9,195	\$ 13,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8	1,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62)	(16,22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1	(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	1,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	\$ 455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來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結束日後，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可能違約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106年(含以前年度)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

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

附註十四。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2.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

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多媒體資訊商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

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暫時性差異，則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

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十。

(三)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廿一。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價值)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存有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應考量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 237	\$ 247
銀行存款	18,768	13,070
合計	<u>\$ 19,005</u>	<u>\$ 13,31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註)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評價調整	-	-
小計	<u>-</u>	<u>-</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評價調整	-	-
小計	<u>-</u>	<u>-</u>
合計	<u>\$ -</u>	<u>\$ -</u>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 (一)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八及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聯太創業(股)公司股票係於民國 107 年 4 月出售。
- (三)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X、INTEGRATED 及 BROADRIVER 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 (四)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持股比例	107.12.31(註)	106.12.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及 7.42%	-	11,347
減：累計減損		-	(11,120)
淨 額		\$ -	\$ 227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 (一)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較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 (二)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 104 年 9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解散，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結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取得清算退回股款 1,562 仟元及 878 仟元，合計 2,440 仟元。(原帳面價值 0 元，故分別帳列其他收入 1,562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878 仟元。)
- (三)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408	\$ 22,8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91,655	467,933
減：備抵損失	(418,849)	(409,872)
淨 額	72,806	58,061
合 計	\$ 90,214	\$ 80,889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慮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調整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曝險。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對相關應收帳款提列 100%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098	\$ 1,198	\$ 71	\$ 1,317	\$ 416,971	\$ 491,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	(327)	(3)	(890)	(416,971)	(418,849)
攤銷後成本	\$ 71,440	\$ 871	\$ 68	\$ 427	\$ -	\$ 72,80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 39)	\$ 409,87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347
期初餘額(IFRS 9)	411,219
本期提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30
期末餘額	\$ 418,849

106 年度

- (一)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3,512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4,902
61~90 天	52
91~360 天	2,423
361 天以上	-
小計	7,377
合計	\$ 80,8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15,443	\$ 415,443
本期發生(迴轉)	1,377	(6,948)	(5,5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77	\$ 408,495	\$ 409,872

十、存貨

107.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78,496	\$ (78,381)	\$ 115
原料	29,409	(20,591)	8,818
物料	389	(149)	240
製成品	62,109	(22,924)	39,185
合 計	\$ 170,403	\$ (122,045)	\$ 48,358
106.12.31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品	\$ 78,516	\$ (78,381)	\$ 135
原料	38,447	(21,125)	17,322
物料	487	(288)	199
製成品	59,695	(16,167)	43,528
合 計	\$ 177,145	\$ (115,961)	\$ 61,18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261	\$ 261,0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74	10,246
存貨報廢損失	1,566	323
其他(盤盈虧等)	24,472	24,795
營業成本	\$ 271,173	\$ 296,371

十一、營建用地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其中 696 地號合建地主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性 質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28	\$ 3,883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12.31(註)	106.12.31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	\$ -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二)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及	報	廢	107年12月31日
<u>成 本</u>												
土 地	\$ 131,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	-	-	-	-	-	-	356,173
機器設備	95,967	-	-	-	-	(27,374)	-	-	-	-	-	68,593
運輸設備	2,005	-	-	-	-	(505)	-	-	-	-	-	1,500
辦公設備	434	-	-	-	-	-	-	-	-	-	-	434
其他設備	41,014	1,632	-	-	-	(9,223)	-	-	-	-	-	33,423
合 計	\$ 626,857	\$ 1,632	\$ -	\$ -	\$ -	\$ (37,102)	\$ -	\$ -	\$ -	\$ -	\$ -	\$ 591,38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1,842)	\$ (6,987)	\$ -	\$ -	\$ -	\$ -	\$ -	\$ -	\$ -	\$ -	\$ -	\$ (98,829)
機器設備	(73,561)	(885)	-	-	-	22,390	-	-	-	-	-	(52,056)
運輸設備	(1,679)	(326)	-	-	-	505	-	-	-	-	-	(1,500)
辦公設備	(332)	(33)	-	-	-	-	-	-	-	-	-	(365)
其他設備	(34,641)	(2,872)	-	-	-	9,223	-	-	-	-	-	(28,290)
合 計	\$ (202,055)	\$ (11,103)	\$ -	\$ -	\$ -	\$ 32,118	\$ -	\$ -	\$ -	\$ -	\$ -	\$ (181,040)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8,066)	\$ -	\$ -	\$ -	\$ -	\$ 4,984	\$ -	\$ -	\$ -	\$ -	\$ -	\$ (13,082)
<u>106年1月1日</u>												
<u>成 本</u>												
土 地	\$ 131,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	-	-	-	-	-	-	356,173
機器設備	1,369,058	-	-	119	-	(1,273,210)	-	-	-	-	-	95,967
運輸設備	2,005	-	-	-	-	-	-	-	-	-	-	2,005
辦公設備	1,908	-	-	-	-	(1,474)	-	-	-	-	-	434
其他設備	40,455	2,155	-	-	-	(1,596)	-	-	-	-	-	41,014
合 計	\$ 1,900,863	\$ 2,155	\$ 119	\$ -	\$ -	\$ (1,276,280)	\$ -	\$ -	\$ -	\$ -	\$ -	\$ 626,85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4,855)	\$ (6,987)	\$ -	\$ -	\$ -	\$ -	\$ -	\$ -	\$ -	\$ -	\$ -	\$ (91,842)
機器設備	(1,125,731)	(885)	-	-	-	1,053,055	-	-	-	-	-	(73,561)
運輸設備	(1,178)	(501)	-	-	-	-	-	-	-	-	-	(1,679)
辦公設備	(1,702)	(104)	-	-	-	1,474	-	-	-	-	-	(332)
其他設備	(32,442)	(3,795)	-	-	-	1,596	-	-	-	-	-	(34,641)
合 計	\$ (1,245,908)	\$ (12,272)	\$ -	\$ -	\$ -	\$ 1,056,125	\$ -	\$ -	\$ -	\$ -	\$ -	\$ (202,05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238,221)	\$ -	\$ -	\$ -	\$ -	\$ 220,155	\$ -	\$ -	\$ -	\$ -	\$ -	\$ (18,066)

帳面淨值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131,264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257,344	264,331
機器設備	3,455	4,340
運輸設備	-	326
辦公設備	69	102
其他設備	5,133	6,373
合計	\$ 397,265	\$ 406,736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1,632	\$ 2,155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09	1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841	\$ 2,298

(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四)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成本	\$ 1,312,744	\$ 1,312,744
累計折舊	(266,163)	(247,347)
帳面金額	\$ 1,046,581	\$ 1,065,397
公允價值	\$ 1,429,331	\$ 1,398,875

(一)合併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辦公大樓，各樓層依其用途部分轉作「投資性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三)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十六、無形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6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	\$ -	\$ (1,996)	\$ -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	攤	銷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1,996)	\$ -	\$ -	\$ -	\$ -	\$ -	\$ 1,996	\$ -
帳面淨值	107.12.31	106.12.31						
電腦軟體	\$ -	\$ -						

十七、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000	\$ 9,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賠償損失	15,857	16,256
其他	16,819	16,598
小計	92,287	92,465
合計	\$ 100,287	\$ 101,665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廿一。

十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 4,620
台北富邦銀行 聯貸銀行團等(註)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144,364	1,167,526
合計	1,144,364	1,172,1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4,364)	(26,959)
淨額	\$ -	\$ 1,145,187
利率區間	2%~2.915%	2%~2.915%

註：含永富裕(股)公司一起辦理聯貸。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二)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存機動利率加年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最後一期(107 年 12 月底)攤還 220 仟元。

(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4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業已申請展延授信期限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其過程如下：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簽訂之第 11 次增補合約，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1. 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 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 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5 年至 107 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另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復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提出再展延授信期參年。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廿、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241 仟元及 2,364 仟元。

廿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14,683	\$ 21,625
估計保證損失	9,407	9,114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32,890	39,5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5,857)	(16,256)
淨額	\$ 17,033	\$ 23,28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 100 萬元達成和解，簽約

金為美金 35 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 3.5 萬元四期、美金 2 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 1 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 (15,995 仟股) 及大友公司股票 (4,950 仟股) 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另東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借款提供保證，其後該行要求本公司負擔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保證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該等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同意支付計美金 2,000 仟元，於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攤還，並轉讓已質押之桑緹亞(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後經部份還款更換本票為美金 1,017.5 仟元，上述保證負債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清償完畢，而履約保證本票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收回作廢。

(四) 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OXFORD 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 306 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407 仟元及 9,114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77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7,008	\$ 770,0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6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私募總金額 12,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7,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7,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私募總金額 8,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 元，私募總金額 15,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6	3,000	\$ 5	\$ 15,000	108.1.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 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 經授商字第 10601080810 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45680 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26940 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 10501000170 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6840 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810 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546	41,546
合 計	\$ 41,54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紅利，惟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民國106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0,831)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10,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五)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66,664	\$ 173,38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04)	-
重編後期初餘額		166,360	173,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352)	(6,717)
合 計		\$ 157,008	\$ 166,664

廿三、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7,016	\$ 336,224
租賃收入	58,178	52,287
其他營業收入	-	1,183
合 計	\$ 355,194	\$ 389,694

廿四、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5	\$ 10
租金收入	965	1,535
什項收入	6,941	62,577
合 計	\$ 7,931	\$ 64,122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8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75)	3,182
什項支出	(16)	(778)
合 計	\$ (1,225)	\$ 3,246

廿六、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171	\$ 23,739
其他	117	110
合 計	\$ 23,288	\$ 23,849

廿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79	\$ -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1,362)	\$ 32,410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272)	\$ 5,510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508	(2,19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297	(13,051)
虧損遞延數	4,546	9,7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9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三) 合併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8年度	\$ 388,726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53,88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17,8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27,9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20,0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2,33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1,44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5,72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9,6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3,051	民國117年度
合 計	<u>\$ 2,840,694</u>	

(四)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867,188 仟元及 2,706,976 仟元。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廿八、每股盈餘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2,089)	78,471	(0.41)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9,127	76,201	\$ 0.51

廿九、營業租賃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先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年內	\$ 4,332	\$ 4,750
1年至5年	3,401	9,755
5年以上	-	-
合計	\$ 7,733	\$ 14,50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支出	\$ 5,065	\$ 4,755

(二)合併公司(出租人)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先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年內	\$ 41,052	\$ 41,122
1年至5年	1,681	4,525
5年以上	-	-
合計	\$ 42,733	\$ 45,647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私募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6.12.31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513
107.1.1	513
107 年第二季處分	(513)
107.12.31	\$ -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74,920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161,882
合 計	\$ 174,920	\$ 162,10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1,351,428	\$ 1,362,084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維一個會計年度。假設利率上升或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本期淨(損)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444 仟元及 11,7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07.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擔保借款	\$ 1,047,824	\$ 1,047,824	\$ -	\$ -
信用借款	179,808	179,808	-	-
合 計	\$ 1,227,632	\$ 1,227,632	\$ -	\$ -
106. 12. 31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擔保借款	\$ 1,087,410	\$ 39,195	\$ 1,048,215	\$ -
信用借款	191,283	11,408	179,875	-
合 計	\$ 1,278,693	\$ 50,603	\$ 1,228,090	\$ -

三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陳益二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1,851	\$ 1,433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8,000	9,200
合計		\$ 9,851	\$ 10,633

2. 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1	\$ 6,796

(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解除對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機器設備融資質權，該等機器設備原帳面價值為 0 元，原設定之借款額度為 100,000 仟元，解除質權前合併公司之借款餘額為 0 元。

(六)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 3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8,000 仟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子公司浩瀚股票	\$ 29,373	19,000	\$ 30,385	19,000

三十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 388,608	\$ 395,595
投資性不動產		1,046,581	1,065,3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1,528	3,883
子公司浩瀚股票		107,055	110,746
子公司華訊股票		13,484	18,104
子公司大友股票		15,698	22,679
合 計		<u>\$ 1,572,954</u>	<u>\$ 1,616,404</u>

三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元及 80,000 仟元。
- (二)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

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 (三)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 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四)。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五)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二)。
- (六)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012,555 仟元及 2,037,322 仟元，另詳附表二。
- (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 58,446 仟元，已驗收金額 39,112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 3,573 仟元。

三十五、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17	\$ 40,112	\$ 43,929	\$ 4,890	\$ 40,657	\$ 45,547
保險費用	419	4,166	4,585	506	4,255	4,761
退休金費用	182	2,059	2,241	242	2,122	2,364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231	2,094	2,325	290	1,953	2,243
折舊費用	20,125	9,794	29,919	20,195	10,893	31,088
攤銷費用	-	-	-	-	33	33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合併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債權銀行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四)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

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三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562	\$ 261,632	\$ -	\$ -	\$ 355,194
部門間收入	1,177	309	-	(1,486)	-
收入合計	\$ 94,739	\$ 261,941	\$ -	\$ (1,486)	\$ 355,194
部門損失	\$ (9,184)	\$ (14,653)	\$ (5,899)	\$ 4,956	\$ (24,780)
其他收入	7,062	472	1,394	(997)	7,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	(729)	(1)	-	(1,225)
財務成本	(23,288)	-	-	-	(23,2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868)	-	-	15,86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41,773)	\$ (14,910)	\$ (4,506)	\$ 19,827	\$ (41,362)

民國 106 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001	\$ 281,509	\$ 1,184	\$ -	\$ 389,694
部門間收入	1,177	75	-	(1,252)	-
收入合計	\$ 108,178	\$ 281,584	\$ 1,184	\$ (1,252)	\$ 389,694
部門損失	\$ (1,496)	\$ (10,100)	\$ (1,407)	\$ 1,894	\$ (11,109)
其他收入	57,866	6,593	1,279	(1,616)	64,1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	2,464	-	-	3,246
財務成本	(23,849)	-	-	-	(23,84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6,864)	-	-	6,86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26,439	\$ (1,043)	\$ (128)	\$ 7,142	\$ 32,410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 2,157,220	\$ 148,385	\$ 492,544	\$ (709,750)	\$ 2,088,399
106.12.31 部門資產	\$ 2,214,677	\$ 142,583	\$ 497,064	\$ (738,001)	\$ 2,116,323

營運部門負債

	<u>多媒體部門</u>	<u>光電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107.12.31 部門負債	\$ 1,319,195	\$ 112,550	\$ 484	\$ (55,680)	\$ 1,376,549
106.12.31 部門負債	\$ 1,364,045	\$ 90,810	\$ 512	\$ (63,395)	\$ 1,391,972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9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184	5,395	5,395	註7
1	華訊創業 投資(股) 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9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395	5,395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 光電(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0,700	17,800	17,8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4,955	113,273	註7
2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9,020	37,520	37,520	-	業務往來	37,520	不適用	-	無	-	84,955	113,273	註7
3	大吉祥國 際建設 (股)公司	吉祥全球 實業(股)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3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1,429	191,429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及大吉祥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993,569 (註8)	1,167,526	1,144,364	1,144,364	-	206.25%	8,322,615 (註8)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993,569 (註8)	874,643	868,191	868,191	-	156.48%	8,322,615 (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12,555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市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7,523	註 5	1.797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34	註 5	0.01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交際費	6	註 5	0.00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	註 5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1,143	註 5	0.32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654	註 5	0.184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43	註 5	0.09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	註 5	0.085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0	註 5	0.015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800	註 5	0.852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	註 5	0.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3,484	13,484	(4,701)	(4,699)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140,130	140,130	(9,762)	(4,83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43.81%	15,698	15,698	(14,912)	(6,532)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475,245	475,245	195	194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26.55%	9,514	9,514	(14,912)	(3,95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995 仟股及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仟股，因訴訟和解提供保證設定質權予東芝公司之指定人。

註4：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提供質押作為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之擔保、19,000 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4,000 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21,394 仟股信託給元大商業銀行。